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30000542 號

附件：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新台幣級別清單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新台幣級別將進行額度控管，惠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，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 茲因本基金之第一次追加募集案尚在依程序申請中，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起，本公司擬就本基金新台幣級別進行額度管控。有關 貴公司得銷售之額度，由雙方另以電子郵件方式議定之。本公司對於可銷售額度保有最終決定及調整之權利。
- 三、 上述有關 貴公司得銷售之額度，為雙方間之商業條件，不得對外揭露。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之函令規定，不得以額度有限、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，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四、 前揭說明所述於暫停接受申購之情形下，原以定期定額、定額不定時、定時不定額方式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續扣，惟不得變更前述之定期定額等原投資交易條件或原約定之申購金額。本基金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持有、辦理買回或轉換出申請。
- 五、 敬請 貴公司配合旨揭本基金「新台幣級別」之額度管控，進行內部相關額度管控作業。待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申請取得核准後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開放接受申購及轉申購(入)申請及開放上述定期定額等投資交易條件變更之日期。

六、 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所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，敬請查照。

總經理

白曼德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基金統編	基金名稱
72961391A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台幣累積)
72961391B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台幣月配)
72961391C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S級別)
72961391H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台幣累積N級別)
72961391I	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(台幣月配N級別)